上海动物园圈养野生动物饲料（兔肉）采购项目（二次）比选公告

上海动物园拟对“上海动物园圈养野生动物饲料（兔肉）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动物园圈养野生动物饲料（兔肉）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13.5万元（人民币）

3.合同履约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1号上海动物园（采购方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对品种、部位和感官等提出不同需求，具体要求见比选文件。

三、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3.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未被列入过上海动物园黑名单的企业法人

四、响应文件需提交资料

响应文件需要装订并密封，至少有5份，内容包含（部分格式参考比选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原件，相应的资质证明（证照原件经采购方核对后即可发还）。

2、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介绍。

4、企业业绩。

5、报价。

6、供应计划及服务。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7: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宁区虹桥路2381号212办公室或饲料配送中心。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4.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在公告期内电话咨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比选结果将在上海动物园官方网站（http://www.shanghaizoo.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1号上海动物园

联系电话：021-62689517

上海动物园

2024年11月25日

海關
關
人